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王泓翔局長（09:00-11:17）

紀錄：張凱翔

蔡培林副局長代（11:18-11:50）

出席（列）席人員：

蔡培林	陳良輝(公假)	
呂生源	羅國偉	張勝傑(蔡晏寧代)
曾慶勇	張維明	李榮晉
黃力卉	王美桂	張智瑋
王秉璋	張玲玲	鄭鴻彬
岳宗明	謝宏利	李俊義(休假)
鄭名翔	焦文柔	陳志鴻
陳頡任		

壹、頒獎

主席致詞：恭喜今日獲獎同仁，期勉各位同仁持續精進自己，為局務貢獻更佳的表現。

貳、新進人員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銘稚、煒榕、可淮等同仁至本局服務，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也鼓勵你們加入本局運動社團，保持良好運動習慣。

參、確認本局113年1月17日113-3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請綜企科務必與業務科詳細檢視府級會議資料及簡報，確保內容精準無誤。

- (二) 有關各項列管案件請各科室務必於期限內完成，請綜企科就進度落後之案件即時提出警示。
- (三) 有關新生公園網球場、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案請設施科如期完成。
- (四) 有關「讀賣巨人軍90週年」交流賽定調由本府擔任指導單位，請競技科排定輪值表，掌握賽事狀況，倘有突發情形即時回報群組並通知權管局處。
- (五) 請全民科就臺北馬拉松爭取金標籤認證追加預算一案，預為準備說帖爭取議會支持。
- (六) 請世壯運執行辦公室整理報名細節懶人包等宣導素材，行文本府各局處協助宣傳，亦請各科室利用各項活動廣為宣導。
- (七) 請會計室於下次局務會議向科室主管說明預算編列機制及注意事項。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1120802-1「配合113年全中運賽事整修臺北網球中心及迎風溜冰場地坪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案號1121115-3「有關『臺北田徑場改造案成果發布記者會』請設施科……」，同意解除列管。
- (三) 案號1130110-1「『台維斯盃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將於2月3日至4日……」，同意解除列管。
- (四) 案號1130117-1「為避免預算超支或執行率不佳，請會計室務必控管本局預算開支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

- (一) 政策項目「打造適切的青年練舞據點及預約平台」，請設施科就場地租借系統介接台北通之辦理進度訂定目標期程。
- (二) 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四、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六、世壯運執行辦公室行動計畫未完成案件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七、專案報告—台北運動吧運作情形暨精進作為報告（綜企科）

主席裁示：請至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八、專案報告—113年透明品質獎基本資料表說明（政風室）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於簡報內新增報名期程，另請各科室主管協助轉知參與專案同仁全力配合政風室完成資料撰寫。

九、專案報告—運動場館稽查缺失及改善情形（產業科、設施科）

主席裁示：請產業科及設施科儘速完成尚未改善之缺失項目。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春節期間，請產業科就運動場館落實環境清潔，督導運動中心維持必要人力；另請設施科確實巡檢戶外運動設施以保障民眾安全。
- 二、今(113)年度總預算案獲議會審議通過，感謝會計室、各科室主管及府會聯絡人的努力，期後續確實依期程積極辦理，提升預算執行率。
- 三、請各科室主管及專委落實核稿職責，以提升公文品質。
- 四、春節將至，請應變輪值同仁務必配合確保手機暢通；另請產業科與各運動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倘有突發狀況立即反映。

柒、散會：上午11時50分。